#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 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11月12日
- (二)股东会召开的地点: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 号华升大厦九楼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 有股份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44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(股)	170,123,005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	42.3075	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 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召开。本次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出席7人:
- 董事会秘书出席,其他高管2人列席会议。 2、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 议案名称: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69,166,104	99.4375	894,101	0.5255	62,800	0.0370

### 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: 周子豪、涂扬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程序和表决结果,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